

2002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7(1) 及 398(7) 條及在諮詢財政司  
司長後根據該條例第 397(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市規則》" (Listing Rules) 指聯交所訂立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外匯基金" (Exchange Fund) 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3 條設立的基金；

"外匯基金票據" (Exchange Fund Bill) 指政府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為外匯基金的帳戶發出的稱為 "外匯基金票據" 的文書；

"外匯基金債券" (Exchange Fund Note) 指政府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為外匯基金的帳戶發出的稱為 "外匯基金債券" 的文書；

"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莊家" (Monetary Authority-appointed Market Maker) 指獲金融管理專員以現行有效的委任書委任為莊家以就外匯基金票據、外匯基金債券或指明文書進行莊家活動的人；

"持有確認" (hold) 就某證券借貸協議而言，指借出人向借用人作出的確認，表示某特定數量的特定證券在雙方議定的特定限期內可供借出予借用人；

"指明文書" (specified instrument) 指地鐵有限公司、機場管理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根據它們各別的票據發行計劃而發行的票據；

"借用安排" (borrow) 就某證券借貸協議而言，指根據該協議借用證券，不論借出人是否已將被借用證券交付予借用人；

"期貨莊家" (Futures Market Maker) 指獲期交所註冊，以按照期交所訂立的規章就獲容許在期交所營辦的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的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

"概括性保證" (blanket assurance) 就某證券借貸協議而言，指借出人向借用人作出的確認，表示借出人整體上有足夠的屬某個界定組別的證券供應，有關證券在雙方議定的特定限期內可供借出予借用人；

"證券莊家" (Securities Market Maker) 指獲聯交所註冊以按照聯交所訂立的規章就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獲容許在該證券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亦指根據《上市規則》第 15A 章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結構式產品的發行人。

3. 本條例第 170(3)(e) 條不適用的交易類別

(1)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170(3)(e) 條而訂明以下類別的交易——

(a) 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莊家售賣任何以下證券——

(i) 外匯基金票據；

(ii) 外匯基金債券；或

(iii) 指明文書；

(b) 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莊家的代理人售賣任何以下證券——

(i) 外匯基金票據；

(ii) 外匯基金債券；或

(iii) 指明文書，

而該代理人是以該莊家的代理人身分行事，且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當事人是所售賣的證券的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莊家；

(c) 在經營證券經銷業務的過程中售賣證券。

(2) 以下的證券售賣須視爲是在經營證券經銷業務的過程中售賣證券——

(a) 證券莊家售賣某上市證券 ("A")，目的是對後先前取得的另一上市證券 ("B") 的持倉風險，而——

(i) A 是 B 的成分證券，或 B 是 A 的成分證券；或

(ii) A 與 B 以某證券作爲它們的共同成分證券；

(b) 期貨莊家售賣某上市證券 ("C")，目的是對後先前取得的以下期貨合約的持倉風險——

(i) 就 C 或包括 C 在內的證券指數訂立的期貨合約；或

(ii) 就與 C 有共同成分證券的另一證券 ("D") 訂立的期貨合約；或

(c) 證券莊家於在售賣該證券當日的下一個交易日內取得將上市證券轉歸有關購買人名下的權利的情況下，在就該證券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過程中售賣該證券。

(3) 在本條中，"上市" (listed) 指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獲容許在該證券市場進行交易。

4. 本條例第 171 條的某些規定對某些類別人士及情況不具效力

(1) 作出指明賣空指示的人如以當事人身分售賣證券，並在傳達該指示時向其代理人提供口頭保證，表示有關的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備有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可供借給他，而該人又——

(a) (i) 以紀錄帶形式記錄該口頭保證；

(ii) 與其代理人訂立安排，根據該項安排，其代理人同意——

(A) 以紀錄帶形式記錄該口頭保證；或

(B) 在收到該賣空指示時，在蓋有時間印章的紀錄上，記錄第 (4) 款描述的關乎該指示的詳情；或

(iii) 在作出該口頭保證的當日內，以文件形式向該代理人確認作出該口頭保證；及

(b) 遵守第 (5) 款的適用規定，

則本條例第 171(1) 條就該賣空指示而言不具效力。

(2) 作出指明賣空指示的交易所參與者如以當事人身分售賣證券，而——

(a) 在傳達該賣空指示前，該交易所參與者——

(i) 已收到有關的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的口頭保證，表示該對手方已備有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可供借給他；及

(ii) 已——

- (A) 以紀錄帶形式記錄該口頭保證；
- (B) 在蓋有時間印章的紀錄上，記錄第 (4) 款描述的關乎該指示的詳情；或
- (C) 與該對手方訂立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對手方同意——

- (I) 以文件形式記錄第 (4) 款描述的關乎該指示的詳情；及
- (II) 在作出該口頭保證的當日內，向該參與者提供該文件；及

(b) 遵守第 (5) 款的適用規定，

則本條例第 171(3) 條就該賣空指示而言不具效力。

(3) 作出指明賣空指示的人如以代理人身分售賣證券，而——

(a) 在傳達該賣空指示前，該人——

(i) 已從其當事人或 (如該指示是為其他人的利益作出或代其他人作出) 該其他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收到口頭保證，表示有關的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備有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可供借給他；及

(ii) 已——

(A) 以紀錄帶形式記錄該口頭保證；

(B) 在蓋有時間印章的紀錄上，記錄第 (4) 款描述的關乎該指示的詳情；或

(C) 與其當事人或該其他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訂立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當事人或該其他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同意在作出該口頭保證的當日內，以文件形式向他確認該口頭保證；及

(b) 遵守第 (5) 款的適用規定，

則本條例第 171(5) 條就該賣空指示而言不具效力。

(4) 就第 (1)(a)(ii)(B)、(2)(a)(ii)(B) 及 (C)(I) 及 (3)(a)(ii)(B) 款而言，詳情指——

(a) 根據有關的證券借貸協議被借用或可供借用的證券或組別的證券，以及其數量；及

(b) 曾否作出概括性保證或持有確認，或曾否訂立借用安排，以及作出該保證或確認或訂立借用安排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時間。

(5) 任何人如根據第 (1)、(2) 或 (3) 款記錄口頭保證或第 (4) 款描述的詳情或收到以文件 (包括紀錄帶或蓋有時間印章的紀錄) 形式就口頭保證作出的確認，該人——

(a) 須於自記錄、收取或收到該等保證或詳情 (視屬何情況而定) 當日起計的一年內，保留該文件；及

(b) 須於證監會在該段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要求時，在該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讓該會有途徑取得該文件及向該會交出該文件。

(6) 就本條而言，"指明賣空指示" 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賣空指示" 的定義的 (a)(i) 段所指的賣空指示的指示。

## 5. 證券借貸協議的借出人須備存紀錄

(1) 當證券借貸協議的借出人向借用人作出概括性保證或持有確認時，或訂立借用安排時，借出人須以文件形式備存載有以下詳情的紀錄——

(a) 借用人的姓名或名稱；

(b) 被借用或可供借用的證券或組別的證券，以及其數量；及

(c) 曾否作出概括性保證或持有確認，或曾否訂立借用安排，以及作出該保證或確認或訂立借用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時間。

(2) 借出人——

(a) 在不抵觸 (b) 段的條文下，須於自作出有關記錄當日起計的一年內，保留第 (1) 款提述的紀錄；及

(b) 須於證監會在該年內任何時間作出要求時，向該會提供任何該等紀錄的文本。

(3) 如借出人以代理人身分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借出證券，該人須就第 (1) 及 (2) 款而言視為借出人。

(4) 在本條中，"證券" (securities) 指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2年12月9日

註 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397 及 398 條訂立，本規則為施行該條例第 170(3)(e) 條而訂明獲豁免遵守該條例第 170(1) 條規定的交易類別，以及指明該條例第 171 條的某些規定不具效力的情況。本規則亦指明證券借貸協議借出人須遵從的備存紀錄規定。